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20008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关于2016年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传真 (Fax):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7】48220008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编制《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省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省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及对省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省广股份《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已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报告仅作为省广股份2016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杨如生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邓国强

关于2016年度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2014年10月29日，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公司”）完成对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恺达”、“目标公司”）85%股权的收购及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对照双方签订的协议，上海恺达2016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金额。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度业绩承诺情况的说明》，具体如下：

一、资产收购情况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或“公司”）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25,245万元受让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恺达”）原股东部分股权之方式投资入股上海恺达。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上海恺达85%股权。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补偿条款

根据《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的约定，上海恺达承诺于2014、2015年、2016、2017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200万元、4,830万元。

若承诺期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双方同意按如下约定进行估值调整或要求原股东回购公司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赔偿损失：其中，若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总和未完成，则于目标公司2017年审计报告出具后将按照《投资协议》约定的条款进行相应补偿。

三、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2016年度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恺达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791.83万元。

业绩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净利润
1、承诺数 A	4,200.00
2、实现数 B	1,791.83
3、差异 B-A	-2,408.17
4、实现率	42.66%

2016 年上海恺达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297.35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505.5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为 1,791.83 万元，2016 年度上海恺达未完成盈利预测金额和业绩承诺金额。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分析

上海恺达未完成 2016 年全年业绩承诺，主要是由于其未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受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及竞争变化多方面的冲击，从而未实现全年业绩承诺。

五、针对未达业绩承诺所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持续关注上海恺达后续业绩，并督促其抓住新的业务发展契机，力争将 2016 年未能完成的利润指标在 2017 年一并完成。

2、公司将敦促相关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履行《投资协议》。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